

兩少年認參與暴動判入勞教

向政總三度擲物堵路 官批若是成年人必重囚4年



大批暴徒前年9月29日在金鐘一帶堵路、縱火，及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及磚頭，事後多達96人被控暴動罪，其中兩名犯案時年僅14歲及15歲中學生，向政府總部三次擲物及堵路，兩人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郭啟安明言，不接納兩人分以患過度活躍症及抑鬱症作為特殊的減刑理由，又指若被告是成年人，定必判囚4年或更重刑期，現考慮兩人年輕，不過判刑須兼顧懲罰性，反映法庭維持秩序的決心及更生元素，最終判兩人入勞教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兩名被告分別為陳卓文和廖家成，現均為16歲。兩人被控一項暴動罪，指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辯方昨日求情指，兩名被告均在單親家庭成長，精神科報告證實陳卓文於2011年患上過度活躍症，案發當日只因好奇站在最前線，並受現場環境影響才一時衝動犯案，陳卓文承認案發時有提出物品，但物件體積細小，希望法庭接納這是獨立於有組織行為的事件，此外，陳已真誠改過，還押3星期間已明白失去自由的痛苦，希望服刑後能重新出發。

至於廖家成當日是以「義務急救員」身

份出現，只因一時衝動才犯案，已感到十分愧疚，今年3月更因本案患上抑鬱症，現已全面康復，希望服刑完畢後，能重讀中四為DSE打好根基，將來能成為一名社工，回饋社會。

指案情嚴重 須判阻嚇刑罰

法官郭啟安判刑時重申，法庭不會在判刑時考慮政治因素，亦不會對政治爭議作出裁決。法庭有責任維護社會法治及公眾秩序，絕不容許任何人以非法暴力破壞或搗亂。

他續說，當日的非法集結人數眾多、規模大，明顯是針對政府總部，有政府建築

物受到破壞，金鐘及中環一帶金融中心的交通亦受影響，更有暴徒使用汽油彈及縱火，案情嚴重，法庭須判以阻嚇性刑罰。

不接納情緒病作減刑理由

郭官指，不接納兩人分別以患過度活躍症及抑鬱症作為特殊的減刑理由，明言若犯案者是成年人，刑罰必在監禁4年或更重的刑期，但考慮到本案兩名被告極其年輕且屬初犯，判刑時須兼顧懲罰性以反映法庭維持秩序的決心外，亦應給予被告更生機會，最終認為判入勞教中心為最適合的刑罰。

案情指，當日下午約4時，大批暴徒佔



●前年9月29日，大批暴徒在金鐘一帶堵路、縱火，及向政府總部外投擲汽油彈、磚頭，更使用巨型橡筋作投射器。

資料圖片

據夏慈道以障礙物堵路，並向警方投擲汽油彈及縱火，警員撤退。約20分鐘後，暴徒再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及磚塊，更有暴徒使用巨型橡筋作投射器。警方及閉路

電視片段顯示兩名被告共向政府總部擲物3次，廖另以交通圓筒堵路。警員在4時半作出驅散行動時，於夏慈道制服兩名被告。

上環暴動案 17歲男生審前認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民間集會團隊」發言人劉穎匡，前年7月28日發起中環遮打花園集會，最終演變成暴動，42人被控暴動等罪分作三案處理，其中兩案共25名被告案件早前審結，最後一案涉及教師及飛機師等17名被告，除兩人棄保潛逃外，15人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受審，當中一名17歲男生審前承認暴動罪，還押候判。

本案為區域法院案件，但被安排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審理。17名被告中，甄凱盈(22歲)及廖天駿(28歲)早前已棄保潛逃，餘下15名被告依次為陳偉林(21歲，廚師)、陳澤峰(22歲，技工)、布紫晴(24歲，教師)、何栢耀(17歲，學生)、梁志鵬(20歲，學生)、楊位醒(31歲，廚師)、彭雨彤(20歲，學生)、劉耀銓(28歲)、廖頌賢(30歲，飛機師)、陳永琪(28歲，護士)、林皓正(22歲，電工)、廖紫婷(19歲，學生)、李樹樺(21歲，無業)、胡嘉俊(21歲，裝修工)及張雯曦(19歲，無業)，他們共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指於2019年7月28日在上環摩利臣街和文華里之間的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一帶公眾地方，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



●前年7月28日，大批暴徒在上環街頭用大量雜物堵塞馬路與警方對峙。

資料圖片

另外，張雯曦被加控同日同地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支鐘射筆；以及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

昨日甫開庭，被告何栢耀承認一項暴動罪，控方將於今日讀出案情，辯方則指，得悉控方不反對被告繼續擔保至今日，惟法官練錦鴻明言不會容許被告繼續擔保。

其餘14被告不承認暴動罪

另外，被告廖紫婷亦在開審前承認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罪，另兩罪則不認罪，其餘被告亦不承認暴動罪。

●前年7月28日，大批暴徒在上環街頭用大量雜物堵塞馬路與警方對峙。

資料圖片

「獨騎手」違國安法案 官准加控危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男子唐英傑涉首宗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原定本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共同審理，不設陪審團。早前律政司申請向被告唐英傑加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作為恐怖活動罪的交替控罪，辯方提出反對，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處理爭議。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彭寶琴、陳嘉信經庭商議，即日頒下裁決指控方修訂沒有對被告不公，批准律政司申請加控被告罪。

24歲男被告唐英傑，原本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兩罪。律政司申請加控被告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控罪指被告於2020年7月1日在灣仔謝斐道近柯布連道一帶，危險駕駛電單車，導致警員身體受嚴重傷害。昨晨被告由囚車押至高等法院應訊。

官：加控沒有對被告不公



●首宗涉嫌違反國安法案的被告唐英傑(左)，早前被律政司申請加控「危駕」作交替控罪，昨日獲法庭批准。

資料圖片

辯方庭上指出，由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只是用來審理國安法罪行，危險駕駛罪應由一般法庭處理，並認為控方於事隔近一年及開審前兩星期才提出加控，對辯方不公。法官提問，如果被告涉及香港國安法等罪在審訊後不成立，危險駕駛的控罪如何處理，辯方指可在裁判法院審理，但律政司已選擇用國安法起訴，就不應該申請交替控罪。

控方回應說，香港國安法並沒有不允許法庭同時審理國安法控罪和非國安法控罪，而律政司申請加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是基於原來的案情及證據提出加控，並沒有對被告造成不公平。

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退庭經商議後，即日宣讀裁決指出，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並無無限指定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只可處理香港國安法罪行，單純因為新增控罪非國安罪行，而不能與本法庭一同審理的說法荒謬。另外，若將危險駕駛罪分出來，由陪審團或轉到區域法院審理亦不符法律原則，批准控方申請。

控方將增傳召兩證人

案件將於下周三(16日)進行審前覆核，控方透露原計劃傳召55名控方證人出庭，現將新增兩名控方證人；另將會播放共21段影片，包括被告駕駛電單車及有關「港獨」口號的片段，總時長1小時37分鐘。

「佔理大」訛稱無帶身份證 15歲男生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攪炒黑暴非法佔據理大被警方包圍，兩名分別17歲及15歲中學男生離開校園乘救護車送院時，向警員訛稱無帶身份證，但被警員在其中一人鞋內找到兩人身份證，各被控一項提供虛假資料圖誤導警員罪，17歲被告早前已認罪及判刑。15歲被告不認罪，經審訊被裁定罪成，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時指被告守法意識薄弱，但考慮到有真誠悔意，判處18個月感化令。

男被告李佳豪，犯案時為15歲中學生，被控於2019年11月21日在尖沙咀康達徑尖東救護站，於救護車上訛稱沒有身份證明文件，企圖誤導警務人員。同案另一名男被告，現年18歲男被告鄭啟敏，早前已認罪及判處18個月感化令。

辯方庭上求情指，被告的感化報告正面，今次犯案只因一時受人唆擺，已承認做錯及有悔意，事件對警方造成的影響尚算輕微，希望法庭能依從報告建議判感化令。

官：被告所為圖避刑責

裁判官葉啟亮判刑時指，案件情節嚴重，被告離開校園時明知身份證藏於另一被告鞋中，但仍蓄意誤導警員，目的是逃避所帶來的刑事責任。但考慮到案件被揭發後，被告亦向警員提供真實姓名等個人資料；另感化報告亦指出，被告犯案時無想過後果，現已有悔意，父親及社工對其評價正面等。

葉官最終按報告建議，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其間須遵守附加條件，包括要求被告在指定地方讀書及居住、遵守每晚11時30分至翌日早上6時的宵禁令、依從感化官指示與朋友交往及參加有助更生的小組活動。



●警方展示包括鐵鎚、利刀及染血衣物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揭剖房「家庭式」假證工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前日在新蒲崗一劏房單位揭破一個「家庭式」製作假身份證工場，檢獲24張假身份證及半製成品，另有十多達59張屬於他人的身份證、回鄉證、提款卡和信用卡，不排除部分真證件來自黑市，而不法分子則利用「改頭換面」的假證開設銀行戶口、申請信用卡及貸款等詐騙金錢。惟警方形容涉案假證質素差劣，僅以打印機複製及貼上他人相片，沒防偽特徵，一摸上手便能分辨真假。行動中一名涉嫌女子被捕，另檢獲少量毒品。

被捕女子現涉「管有偽造身份證」、「管有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管有他人身份證」、「管有危險藥物(藏毒)」及「管有適合及擬用作於吸服危險藥物的器具(管有吸食工具)」等罪被扣查。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排除稍後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新界北總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一隊高級督察戴玉麟表示，警方根據情報前日中午12時突擊搜查新蒲崗寧



●警方展示檢獲的假身份證及製造假證工具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搗破「家庭式」製作偽冒身份證工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遠街一個唐樓劏房單位，拘捕一名報稱無業的28歲女子，在單位內檢獲24張假身份證及半製成品，12張他人的身份證、18張他人的回鄉證、11張提款卡、18張信用卡，以及少量懷疑冰毒及冰壺，另檢獲一批製造假身份證的工具，包括電腦和打印機等。

假證質素差劣 每張索價八千

戴玉麟指，工場設備簡陋，主要以電腦及打印機複製他人身份證及貼上他人相片，再印在膠片上壓平加工而成，沒有防偽特徵，在檢獲的假證中，可見多張證件相片為同一人，相信假證工場將完成的假身份證在黑市中轉售圖利，每張索價6,000至8,000港元不等。而不法分子利用假證開設銀行戶口、申請信用卡、支票戶口及貸款等詐騙金錢，亦不排除進行洗黑錢等活動。

至於涉案工場是否曾以假身份證成功申請銀行戶口，警方仍需作進一步調查。

涉揮鎚扑傷前外母 失婚男上吊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樂華南邨喜華樓發生傷人及企圖自殺案。一名男子昨凌晨上址探訪前妻時，疑與素有積怨的前外母爭執，其間情緒失控，以鐵鎚扑傷前外母頭部後，疑畏罪躲入廚房以皮帶上吊昏迷，送院經搶救後情況危殆，至於遇襲受傷前外母則情況穩定。

傷人後吊頸企圖自殺命危男子姓謝(41歲)，前外母則姓蔡(56歲)。消息指，謝與姓黃(33歲)前妻離異多年，但仍持有上址單位鎖匙，經常上門探訪前妻，惟前妻早已另有新歡，並於一年前誕下愛情結晶。

對於謝仍藕斷絲連的行為，據悉前外母甚為不滿，過往兩人已經常為此爭吵，詎料昨日凌晨釀成血案悲劇。

警方事後在現場檢走一批證物，包括鐵鎚、刀具、皮帶及相關內衣等調查，案作「傷人」及「企圖自殺」交由秀茂坪警區重案組跟進。



●警方展示包括鐵鎚、利刀及染血衣物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